**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

**申报和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0年稳定生猪生产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紧急通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19〕326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项目申报和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各市（区）、各单位根据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项目，结合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方案，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能尽快开工建设，及时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坚持公开透明，严格申报条件，对不符合投资方向或未纳入相关规划范围，以及前期工作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得申报。同时，要通过全国社会信用体系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筛查，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申报主体，一律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要加强项目审核比对和沟通衔接，确保不重复、多头申报；对纳入地方“三重一大”规定事项的，应按规定集体研究决策；以前承担过农业农村部相同专项建设项目至今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二、按时高质量报送相关资料

各市（区）、各单位要按照项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须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省级已批复的不再新编，但需在上报投资计划时备注省级批复文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完成初审的基础上，分专项编制本地投资建议计划（格式见附件1），且对专项内已实施且2020年需安排续建资金的项目，务必列入投资建议计划，每个专项投资计划需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县。同时，要加强部门协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对高标准农田、现代种业工程、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按照不超过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120%的比例（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非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规模另行通知），抓紧形成本市、本单位2020年分投资类别（专项）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1、2），连同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10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1份、省农业农村厅6份（规划财务处5份，相关行业处局1份，并发送文件及附件电子版至所留邮箱。按规定需要履行规划、土地、环评手续的项目，有关文件须经市级审核通过后，将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由省级复核。申报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认真填报项目管理信息

各市（区）、各单位拟报送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取得项目代码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计划以及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信息按要求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并经县、市级审核推送至省级管理权限部门，相关情况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不予受理（省级单位直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还需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项目监管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有关工作，可与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联系咨询。联系人：丁保祥，010—59193982。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彼此间的协同配合，强化履职担当，严格按照《通知》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本地域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的报送工作。

**（二）严格立项程序。**各市（区）、各单位要依据农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管理，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市（区）、各单位报送具体项目投资计划时，要在计划表中逐一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以及市（省）级部门各专项的日常监管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项目责任人应是项目单位的相关领导，监管责任人应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领导，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

**（四）严守廉政纪律。**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廉洁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

联系人：寇菲、柴保成、段延民 029—63913330、87321691、87323860

邮箱：814476661、171305473、421758021@qq.com

附件：

1. XX市XX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

2. XX市XX专项绩效目标表（样表）

3. XX项目申报指南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0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XX市XX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样表）** |
| 申报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 | **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 **拟开工年份** | **拟建成年份** | **投资类别** | **总投资** | **已下达投资** | **累计完成投资** | **本次申请投资** | **项目（法人）单位** | **项目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 **备注** |
| **合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油料生产基地）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细化到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二、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畜牧大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非畜牧大县）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3.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四、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五、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专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1.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2.数字农业农村试点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具体项目）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 中央投资 | 　 | 　 | 　 | 　 |
| 地方配套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银行贷款 | 　 | 　 | 　 | 　 |

备注：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表。

附件2

|  |
| --- |
| **XX市XX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
| 专项名称 | XX专项 |
| 下达地方或单位 | XX市 |
|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
| 总体目标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工项目个数 |  |
| 完工项目个数 |  |
| 质量指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 按计划实施 |
| 成本指标 |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0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80%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 100%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80% |
| 总投资完成率 | 与形象进度匹配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90%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附件3-1

**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申报指南**

2020年国家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油料生产基地建设。

一、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原则上由《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涉及我省的16个产粮大县及油料基地县申报，对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适当倾斜，逐步形成一批万亩以上的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

二、相关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尤其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指导县级拟提本次建设任务需求，避免多头重复申报投资。

三、相关市（区）田间工程建设内容要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并足额落实地方投资。

附件3-2

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等给予适当补助，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建设动物防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等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内容

（一）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的方式，提高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洗消中心，购入、出售和淘汰猪中转点，移动式转猪台，中转料塔，烘干房，人员隔离缓冲区，人员更衣、淋浴消毒间，物资消毒间，物理隔离带（围栏），消毒池等。

（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和种猪场转变养殖方式，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好氧发酵等措施处理和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设施、贮存设施、沼气工程设施、氧化塘、粪便堆（沤）肥设施、运输设施等。

（三）养殖环境控制。以提升猪舍环境舒适度，减少环境变化对猪造成的应激，提高猪群福利和健康水平为目标，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化通风系统，包括风机、通风窗、湿帘、卷帘、进排风筒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温控系统，包括降温、加热、空调换气和空气过虑等配套设施设备；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包括CO2、NH3、H2S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和监控主机等。

（四）自动化饲喂。以生猪养殖智能化和自动化为目标，实现生猪生产精准作业、精准控制，主要建设内容为自动饮水系统、精准上料系统和料塔、个体身份识别系统、精准管理系统等。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须在1000头至50000头之间；新建的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相关用地、选址、环评等手续齐全，种猪场还需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改扩建的养殖场（种猪场）已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备案。

（二）2019年已享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重复安排本专项投资。

（三）已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养殖场原则上不得再安排本专项投资；如需安排，建设内容不得包括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关建设。

三、中央投资补助标准

中央预算内投资通过定额补助方式予以支持，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低不少于5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于禁养区搬迁、异地重建的规模化养殖场优先给予支持。优先支持已经开工建设，土地、选址、环评等前期手续齐备的规模猪场，并于10月2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填报项目信息。

四、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项目主体数量不超过34个，其中咸阳不超过5个，汉中、安康不超过4个，西安、宝鸡、渭南、延安、榆林不超过3个，商洛、铜川不超过2个，杨凌、韩城不超过1个。

五、工作要求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以县为单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一式3份，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和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于10月2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改委农经处：寇 菲 029-63913330

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段延民  029-87323860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王 原  029-87344000

 邮箱：814476661@qq.com、nytxmc@163.com

附件3-3

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899号），2020年以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在全省择优选择以生猪养殖为主的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一、项目实施范围

（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续建项目（澄城县1个）。

（二）新申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的非畜牧大县。

1、畜牧业发展稳定。畜牧业作为当地农业的主导产业，生猪养殖以适度规模为主，申报项目县按统计口径2016—2018年生猪存栏量稳定在10万头左右，且生猪规模养殖场总存栏量1万头以上。单场生猪养殖规模与畜禽粪污消纳用地规模相匹配(原则上一年一熟地区1亩地承载不超过4个猪当量），建立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台账。

2、种养结合措施有力。地方出台具体措施促进种养结合发展，有关部门能够对畜禽粪肥施用量、施用时间、施用设备等开展有效指导，建立畜禽粪肥施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调动农民使用畜禽粪肥的积极性。

3、治理模式成熟。畜禽粪污处理以经济实用的发酵腐熟方式为主，能够实现低成本就近就地利用，基本做到粪污无外露。积极推广机械化还田利用方式，处理成本和施用成本低，对终端补贴政策依赖性小。

4、地方政府重视程度高。县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牧业发展，畜牧业发展思路清晰，有明确的产业发展意见或规划。已形成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用地。

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投资，已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享受2020年底前一次性建设补助政策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不得作为项目县实施主体。本项目拟纳入扶持范围的县区有：淳化、洛川、紫阳、富平、石泉、扶风等6个县。

二、中央资金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对贫困县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中央投资原则上分2年，第一年安排50%左右资金。

三、重点支持内容

中央投资重点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其他养殖场户和畜禽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

（一）规模化养殖场。以生猪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支持规模场改造升级，实现畜禽饲喂自动化、环境控制智能化、粪污处理机械化。畜禽养殖环节，重点支持漏缝地板等圈舍清洁化改造，包括节水设施改造、房屋保温改造、环境控制设备购置等，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粪污处理环节，重点支持粪污深坑贮存发酵或者利用氧化塘（覆膜或加盖）贮存发酵，确有必要时可适当支持沼气工程和堆肥设施建设。粪肥施用环节，重点支持购买施肥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利用设施，鼓励采取降低畜禽粪污养分损失的粪肥施用方式。

（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重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密闭化粪污贮存池或沼气池等粪污发酵设施。

（三）社会化服务组织。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处理和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粪污运输、粪污检测、粪肥施用设备等。

四、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要求项目县人民政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源底数。包括县域范围内种植业、养殖业的结构、布局、规模，粪污产生量及现有处理方式，以乡镇为单位种养匹配等情况，总结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问题和经验。

（二）治理路径。包括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的总体思路，“一场一策”粪污处理和利用方式，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监管措施。

（三）资金整合。包括整合现有相关涉农资金用于畜禽粪污处处理和利用的情况，县级层面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协同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和利用具体措施。

（四）政策扶持。包括县级出台粪污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扶持政策情况；出台粪肥运输和施用补贴政策情况；保障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用地的具体措施，支持养殖场户通过多种形式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的具体措施。

（五）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配套粪污消纳用地情况，现有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情况和新建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等。

（六）监管措施。包括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的具体措施;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环保执法监管的具体措施;建立并推行畜禽粪污养分管理等制度，确保畜禽粪污科学合理还田利用的具体措施。

（七）工作机制。包括明确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环保、能源等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和具体工作任务的情况；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粪肥田间施用、沼气产品利用等各环节无缝链接、相互促进的情况。

项目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必要时可邀请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并从地方筹资中安排。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续建项目，不用另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只需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申请表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五、工作要求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县为单位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一式六份，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和初步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审批。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计划申报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于10月28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业农村厅，并于10月2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填报项目信息。

省发改委农经处： 寇 菲 029-63913330

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段延民  029-87323860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王 原  029-87344000

 邮箱：nytxmc@163.com

附件3-4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农作物种子类）**

**申报指南**

2020年国家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圃。

**2.建设内容。**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拟在全省改扩建一个柿种质资源圃，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应具备承担DUS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90%的比例申请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1.建设要求。保护区总面积达到**1500**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项目建设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优先选择**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花卉、野生茶树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明确保护物种、建设地点和范围、责任主体，具有长期土地经营使用权和充足的运行经费保障等，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鼓励以省、市级农业环保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牵头，统筹辖区内符合规划布局的各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打捆申报为一个总项目，并优先考虑。项目申报单位需明确项目后续管护措施。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市\*\*县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企业2016-2018年财务报表；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规划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其他。**为贯彻落实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号）精神，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推荐。

六、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联 系 人：柴保成

联系电话：029--87321691

2.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 系 人：张亚维

联系电话：029-87210631

3.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原生境保护项目）

联 系 人：王晨光

联系电话： 029-87320250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

**申报指南**

按照农业农村部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畜禽良种类）申报指南要求，重点支持我省资源保护、畜禽育种创新等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场（区）项目

**（一）建设要求。**建设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家畜）、30个（家禽）。

**（二）建设内容。**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的18个畜禽遗传资源，同时兼顾建设其他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品种资源和部分列入我省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报1-2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我省参照西部地区90%的比例申请中央投资，且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省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20%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10%。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具体申报条件为：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1万套以上，具备4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4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1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4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1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1万只以上育种笼位。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报1个。

**（四）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不高于40%。

三、申报其他要求

**（一）申报数量。**以上两类项目在全省范围内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总量控制在3-4个，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陕西省\*\*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必须附具的材料。**可行性研究报告需附带的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申报项目在在拟建地点的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申请畜禽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的项目需提供企业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与科研所所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等；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需加盖年检部门印章）；企业2016-2018年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登记证明等。

四、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 系 人：段延民

联系电话：029-87323860

2.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 系 人：张亚维

联系电话：029-87210631

**2020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水产良种类）**

**申报指南**

2020年水产良种项目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建设。

一、水产种质资源场

**1.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的要求，突出薄弱环节，突出主要品种，突出优势区域，系统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要求，优先支持2019年已储备的水产种质资源场项目，且已立项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项目完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50%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20%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2.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3.申报条件。**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948号）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建设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4.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资金按照项目投资总规模的90%控制，且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2015-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 系 人：段延民

联系电话：029-87323860

2.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

联 系 人：王中乾

联系电话：029-87213501

附件3-5

**2020年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2020年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一）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辖区内或相应流域海区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辖区内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由陕西省水产研究与工作总站申报建设。

 **4.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按照项目总投资的90%支持。

二、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布局。**为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拟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目前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选择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观测场，建设1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重点区域及申报条件。**以粮食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为重点，选择长期承担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具体条件如下：

①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统一申报和组织实施。

②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监测点所在地县级农业植保植检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附有关证明文件），参与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③严格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明确项目背景、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期限、技术路线、建设内容等，做到投资估算准确，效益分析客观全面，有关图、表、证明材料齐全。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县省级分中心田间监测点建设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00万元以内，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申请、下达投资。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数，改建监测点25万元，新建监测点35万元，重点监测点每个再增加30万元，信息处理系统20万元。

**（二）区域农药风险监测中心设施改扩建**

**1.建设要求。**通过本期项目建设，具备承担本区域内（含邻近省）的农药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抽查任务的能力；农药使用事故与药害样品的鉴定能力；农田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农药污染、动植物农药残留样品的分析检测能力；农药人畜中毒事故及对蜜蜂、水生物、天敌昆虫等有益生物影响信息跟踪监测能力，并组织开展相关监测点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农药各类风险监测的数据或信息，协助国家中心开展限量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2.建设内容。**依托省级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现有农药检验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改扩建，改扩建实验室、试验田及附属工程等，更新农药产品质量检测、农药药害及抗性鉴定等老旧设备，补充用于农药杂质、农药残留监测、农田生态环境农药污染等样品的高灵敏度痕量分析仪器，以及隐性成分分析仪器设备，必要的农药监管数字信息平台设备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根据农业农村部本期项目建设目标，并考虑方便相关样品传递的区域布局，支持续建省级区域中心。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区域中心总投资控制在2100万元以内，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地方配套。

四、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联 系 人：柴保成 029-87321691

2.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联 系 人：张超 029-87332789

3.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处

联 系 人：王忠乾   029-87213501

4.省农产品质量监管局

 联系人：赵文利 029-87314038

附件3-6

**2020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2020年重点支持申报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农业科学试验基地项目。

一、建设类型和建设内容

**（一）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

支持申报已列入新修订《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的重点实验室。其中，“十三五”新命名的学科群重点实验室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十三五”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及科学观测实验站建设名单的通知》（农办科〔2016〕29号）确定。

**（二）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按照“十三五”农村农业部强化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部署，支持建设已列入新修订《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中的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重点支持建设2018年挂牌命名的第一批、2019年挂牌命名的第二批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与科学观测、技术集成、成果示范有关的田间工程、农业或养殖试验设施及配套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购置有关仪器设备、农机具、物联网等设备。严禁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除中央级单位外，不得建设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用房、仓库及配套用房等。

**（三）农业科学试验基地**

**1. 综合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按照《全国农业综合区划》，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建设1个综合试验基地。

**2. 专业性农业科学试验基地。**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科学院和农业农村部原部属高校试点建设专业试验基地。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按照《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技术集成基地建设方案》有关布局、建设任务和相关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重点选择谷物副产物、北方果蔬保鲜、果蔬腌制、果品发酵、茶叶综合利用、生鲜牛羊肉、畜禽副产物、干乳制品、蜂产品、水产品保鲜贮藏等领域，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围绕重点产业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综合考虑产业需求、区域布局、现有基础条件等因素，重点选择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牧草、茶叶、蛋鸡健康养殖工程与装备、苹果、稻麦轮作、北方一季稻、种业春玉米等领域，建设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

**——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科研基地。**重点围绕农业产业发展精准农业的科研需求，重点选择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领域，建设精准农业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二、申报要求

请按照新修订的《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2016-2020年）》，抓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一）依据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科研任务分工、工艺流程、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强化农业科学观测站对农业基础性长期性科技工作的支撑，提供长期性、系统性、原始性、连续性的科学基础数据，强化资源共享，优化仪器设备配置。

（三）为提高项目建设对重大科技任务的支撑，适应重大科研设施设备的建设需求，支持中央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不断做大单体规模（包括单独或组合方式申报）。

三、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联系人：柴保成 029-87321691

2.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王晨光 029-87320250

附件3-7

**2020年数字农业农村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农业农村建设规划（2020—2025年）》，以及国家发改委和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要求，拟支持符合条件数字农业农村试点项目。

一、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

依托相关科研或企业、事业单位，建设苹果、茶等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项目。

二、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

**（一）建设思路及目标**

围绕农产品单品种，按照县域范围进行智慧（数字）农业集成应用试点，面向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填平补齐智慧农业信息采集系统、分析决策系统、控制作业系统，构建县域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区域农产品单品种全产业链数据汇集、分析、应用和服务，建立数字农业发展模式。

通过试点，实现设施园艺领域单品种全程或关键环节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建立数字农业技术支撑规范、集成应用模式和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农业生产取得重要进展。通过建设数字农业试点基地，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15%以上，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10%以上，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建立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制定数字农业数据感知识别、传输存储、分析处理、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中试和熟化一批数字农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形成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构建单品种早见农业全程技术集成方案及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建立可看、可用、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发展路径。

**（二）试点建设内容**

**数字设施种植。一是建设县域综合服务平台。**县域设施权属、面积、空间分布，生产经营主体等基础数据资源上图入库，按需定制设施信息管理、设施投入品管理、设施生产管理、病虫害远程监测、农产品质量管理与溯源、农产品加工储运、网络销售等信息系统，实现设施种植单品种产业链主要环节数据的接入。**二是开展县域数字农业生产建设。**建设环境监测控制系统，配置自动气象站、环境传感器、视频监控等设备，构建数据传输及存储系统，配置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控制设施设备；建设工厂化育苗系统，改造播种、嫁接、催芽、移栽等育苗装备，构建集约化种苗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育苗全程智能化管理；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配置水肥药综合管理设备，构建病虫害监测预警、生产加工过程管理、专家远程服务等系统；建设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系统，配置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设施设备和质量追溯系统，实现生产全程监控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建设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对清洗、分级、包装等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采后处理全程自动化水平。**三是形成数字农业规程和模式。**制定设施种植数字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结设施种植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模式。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试点县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试点县高度重视数字农业发展，具有较强的资金配套能力，有明确的数字农业发展意见或规划（或者信息化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已颁发数字农业发展规划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的县。

（2）申报试点县选择的产业必须为县内农业主导产业（原则上为单品种），产业化程度必须在省内领先、国内一流，已经实现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完整，基本实现了一二三产融合。

（3）申报试点县农业信息化程度高，县域内数字农业发展基础好，在农业公共服务，农业服务、生产、加工、交易等方面已经初步实现信息化。本项目不支持信息化水平较低县承担试点项目。

（4）2017年以来承担过数字农业试点的项目县，不能申报本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要求**

（1）县级人民政府为数字农业试点县项目**申报单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产业所属部门确定建设单位）或下属事业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使用项目资金的企事业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

（2）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实施单位**须为依法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必须有运营维护的技术和资金，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必须有自筹配套资金的能力和运维项目的人员和技术。需要技术依托单位的必须提供详细合作协议。

**3.项目建设期限。**项目立项批复后2年。

**4.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明确，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上需具体到XX县XX路XX号XX楼；项目位于农业用地需具体到XX村XX地块，说明地块或水域的四至或坐标。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为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及成品软件购置。用于土建、非信息化仪器设备购置的投资不得大于总投资的10%。县域数字农业综合服务平台要求覆盖项目所选主导产业80%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

**6.项目布局。**支持申报苹果试点设施农业试点，苹果产业优势突出、数字化基础良好的市限报1个试点县，优先支持国家级贫困县开展试点。

**7.资金投入。**根据填平补齐原则，试点县申报中央投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地方财政按照不低于1: 0.3的比例配套。试点项目县市应已通过项目整合或财政配套等方式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四、联系方式

1.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

联 系 人：柴保成 029-87321691

2.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 系 人：刘世博 029-87321648

附件3-8

**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申报指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关于资金规模

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局）、农业农村局根据今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每县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2000-2500万元规模申报2020年投资计划。

市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县筛选工作,统筹兼顾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以及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等地区类型,提出支持的项目县名单和单个县投资支持规模,并注重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1. 关于支持方向

根据《工作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的支持方向包括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各项目县可因地制宜确定建设内容。为避免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投向交叉重复,本专项不支持农村户厕改造,拟使用本专项投资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相关建设的,可重点用于联户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及联户管网建设。此外,为避免与城镇垃圾污水处理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交叉重复,在垃圾污水处理方面,本专项仅支持建制镇之外的乡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1. 关于前期工作

根据有关要求，从2020年起，在下达或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确定各项目的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对于本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对地方投资补助,单个项目县的建设内容整体为一个项目。项目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政府投资支持方式,不同项目县的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可以不同,但只能是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中的一种。

项目县编制的年度建设方案可视为合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支持的项目，其年度建设方案由市级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审批手续。

市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申报项目相关情况的审校,完善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确保项目完成审批、备案手续,条件成熟。要高度重视年度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切实提高质量，要符合国家支持方向，严格审批，否则将不予受理。要加大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重复申报、是否造成地方债务风险、“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方面的审核力度,并需要在报送文件中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市、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关于报送要求

市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开展项目县推荐工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每市推荐1个项目县（根据《工作方案》要求，西安市可在国家级贫困县中选报），联合提出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并请于2019年10月28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方案审批、规划土地环评等材料联合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有关市应同时报送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项目（眉县、合阳、洛川、留坝、宁陕、杨陵）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时间、各项目(县)开工时间、当前进度、实施效果和下一步考虑等。

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朱兴029-63913251

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计财处： 段延民029-87323860

省农业农村厅社会事业处： 靳程飞 029-87216105